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童法 叶旭耀 林静 木易



## 两年前车站摔倒谁之过? 大巴车司机站了出来

时间:5月25日 地点:桐乡法院

“我从业十几年,只看到过许阿姨一个人在候车大厅摔倒,当时地面确实是湿的,我印象很深。”大巴车司机张师傅为许阿姨作证道。

许阿姨是上海人,两年前,她和朋友准备坐大巴车从桐乡返回上海,在桐乡客运中心检票口检票时,因为地面湿滑,许阿姨摔倒了。这一摔,许阿姨伤得不轻,2015年4月,经司法机构鉴定,构成九级伤残。

今年2月,许阿姨将汽车运输公司告上法庭,并索赔31万余元。她认为,运输公司作为承运人,没有对场地进行妥善管理,危害到了旅客人身安全,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但运输公司方面称,许阿姨的诉请没有事实依据,而且事故发生的时间离起诉的时间相隔较远,很多情况无法核实也没有证据证明,要求法院驳回

诉请。

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,许阿姨要提供证据证明运输公司存在过错。但在案子审理中,除了与她同行的朋友黄某的证言,没有其他证据。而黄某与许阿姨存在利害关系,证明效力也不强。

许阿姨向法院申请调查取证,但汽车运输公司表示,现场的监控录像只保留三个月,且距事发将近两年,查不到任何记录。之后,法院又去派出所调取报案记录,可是报案时间在事发后的几天,且派出所只是作了登记,没有更进一步的详细资料。

看着案子没有进展,许阿姨心急如焚。直到司机张师傅的出现,案子终于峰回路转。

原来,承办法官前往运输公司调查时,根据许阿姨提供的汽车班次,辗转找到了当时搭载许阿姨的

客车司机。巧的是,司机张师傅清楚地记得两年前许阿姨摔倒的事情,并且记得当时地面是湿的。

经审理,法院认为汽车运输公司对管理范围内的他人人身安全负有保障义务,应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车站内铺设有地砖,在清洁地面后应当及时将地面拖干,且应设置警示标识。但汽运公司未能及时处理地面的水渍,许阿姨在车站内水渍处滑倒与运输公司未尽保障义务有关,水渍与摔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,运输公司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。同时,许阿姨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当注意到地面情况,自身要承担主要责任。

最后法院判决许阿姨自负70%责任,运输公司负30%责任。

## 本想给老人谋福利,不料竟然犯了法

时间:5月26日 地点:黄岩法院

郑某、陈某、方某等五位老人,因开设赌场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二年至管制六个月不等。

本意是给村里的老人们谋福利,不料好事没做成反而触犯了法律,这是郑某他们始料未及的。

郑某说,去年年底,他开始担任黄岩院桥镇前郑村老人协会会长。看到老人协会的物资长期空置,有村民经常借这个地方玩牌,他就动了心思,决定找几名老人值班“抽头”,借空置房搞点“创收”。

郑某的“邀请函”一发出,陈某、方某、郑道某、郑某宝四位老人立即报名参加值班。

于是,郑某开始安排四位老人每人一周轮流值班,“抽头”获利70%用于给村里老人发放福利,30%则作为值班老人的“辛苦费”。赌场开张后,每天参



赌的人或多或少,春节期间人气特别旺。

今年3月9日,警方接到经常有人在老年协会聚赌的群众举报,当即赶至现场,当场查获相关涉赌人员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,去年12月上旬至今年3月9日,该赌场共“抽头”获利19800元,陈某等四位老人分别获利1000多元。案发后,四位老人先后向公安机关和法院退缴了违法所得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郑某以营利为目的,开设赌场,组织、招引人员参与赌博,并从中“抽头”获利,妨害社会管理秩序;陈某、方某、郑道某、郑某宝明知他人开设赌场而提供服务,帮助赌博犯罪活动实施,妨害社会管理秩序,均已构成开设赌场罪,依法予以惩处。

## 闺蜜约她到家里吃饭,其实是盯上了她的包

时间:5月26日 地点:青田法院

小静和小伊本来是一对要好的闺蜜,但因为小伊的一时贪念,不仅令姐妹感情破裂,也让小伊自己站到了法庭上。

今年3月4日上午,小伊给小静打了个电话,热情邀请她到自己家里来吃饭。因为小静很快要回河南老家,两人有很长一段时间不能见面,小伊说,想趁好友还在青田好好聚一聚。小静自然满心欢喜,她说自己还在收拾行李,让小伊到她家先等等,再一起去买菜做饭。

小伊到的时候,小静正好在洗澡,小伊自己找了一些零食吃以打发时间。在小静卧室,小伊发现了一

个藏在桌子底下的单肩包,打开一看,里面有厚厚一叠百元大钞。因为怕被闺蜜发现自己偷看她的包,小伊赶紧把包整理好放回原处。可那叠钱的影子再也无法抹去,小伊找了个借口离开。回家路上,她下决心要把那叠钱搞到手。

因为本来当天就说好一起吃饭,中午时分,小静如约来到小伊家,随手把包放在了厨房的凳子上,开始张罗饭菜。小伊见状,故意把她的包拿到客厅沙发上,顺手拿走钥匙。随后,小伊借口出门买饮料,直奔小静家。

小伊很快找到了单肩包,把它装进自己带来的

袋子里后,故意把小静家翻乱,制造被入室盗窃的假象。接着,小伊把袋子藏到婆婆家,买了一瓶饮料后急匆匆地赶回家和小静吃饭。

得手后,小伊有些过意不去,纠结了一番。第二天,她给小静打电话想探探口风,谁知小静正好在派出所看监控。小伊怕自己露馅,便说到派出所陪她,刚到派出所就被民警抓了。

经查,单肩包里不仅有现金5800元,还有一条金项链及一块男士手表。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小伊有期徒刑8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## 微商可不是啥都能卖,两个创业小体吃了大亏

时间:5月24日 地点:松阳法院

如今微商铺天盖地,似乎什么都在卖,服饰、包包、化妆品……但实际上,并不是所有东西都能放到微信上交易,师某和顾某就是因此吃了大亏。



师某今年28岁,山东人,顾某比师某小3岁,都是打算靠做微商创业的年轻人。

2014年10月开始,师某听说经营香烟的利润高,便开始在网上代理销售多种品牌的卷烟,并把香烟的照片发布到QQ和微信朋友圈里进行宣传。

师某的套路一般是这样的:买家与他联系,确认购买某牌子香烟后,师某再将买家的身份信息、收货地址、联系方式、需要的香烟种类和数量等信息发送给上家,由上家负责发货。买家再通过支付宝和微信钱包等方式将烟款转给师某,师某再转给上家,从中赚取差价。

师某不仅有上家,同时他也经常招聘下级代理。顾某本来也是自己在网上卖香烟,后来成为师某的下家,多次通过QQ向师某购买卷烟,从中

获利。

但师某和顾某做微商的好日子并没有持续多久。2015年9月30日,谢某在顾某的网店购买了一条软中华香烟后,怀疑香烟质量有问题,便将香烟送到了松阳烟草局进行鉴定。经鉴定,谢某所购的香烟系假冒伪劣卷烟。

顾某和上家师某都没有烟草专卖许可证,却在网上销售假冒卷烟,松阳烟草局深入调查后将案子移送到当地公安部门。

截至案发,师某和顾某已分别非法销售卷烟达20余万元,个人分别获利2万余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顾某和师某被以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,缓刑2年,并处罚金4万元,对两人退出的违法所得各2万元予以追缴。